勞動契約書

- 第一條 甲方自民國112 年 5 月 1 日起僱用乙方,試用期間三個月,試用期滿成績 合格繼續僱用,成為不定期契約;試用成績不合格,停止試用,終止本契約,試用期間雙方不合適均得提前解約。
- 第二條 乙方授權甲方,基於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上之目的,得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;甲方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
- 第 三 條 乙方之工作場所在甲方所在地及關連場所,並同意甲方經營需要之調動。 第 四 條 甲方工作性質有一班制、輪班制及二頭班制等,乙方同意甲方所規定每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,必要時配合甲方另行調配作息時間或輪班,並應接 受甲方工作上之合理指揮監督。
- 第 五 條 乙方之工資按月計酬,由雙方議定之,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,乙方同意 甲方所定工資標準,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。
- 第 六 條 乙方同意甲方每月給付工資一次,當月工資於翌月五日給付,如遇假日 得延後一日。
- 第 七 條 乙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,甲方應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,按乙方 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足額提繳退休金。
- 第 八 條 甲方因工作需要,乙方同意平日延長工時或休假日出勤工作。平日延長 工時工資在二小時以內者,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,再 延長工時工資在二小時以內者,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 例假日、休假日 及特別休假日出勤者,當日工資應加一倍發給,或另擇日 對調休假,不 以領取加倍工資為必要。
- 第 九 條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,甲方應每年給予規定日數之特別休假,特別休假日期不與例假日、休假日重疊使用,特別休假以不影響甲方工作為原則。
- 第 十 條 乙方在工作期間因故不能到勤,應按甲方所定請假規則請假,否則以曠 工論,並同意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甲方要求乙方繳交與其工作有關各種計畫書、報告書或文件表單等,應 按時完成,不得推諉、拒絕。
- 第十二條 乙方知悉及同意甲方將客戶名單、員工薪資、作業或管理程序、方法、 設備及電腦內資訊列為營業秘密,乙方因工作上知悉甲方秘密或持有甲

方之秘密應恪守保密義務(包括個人薪資及考績)不得洩漏,非經允許 不得複製、輸出。

- 第十三條 乙方同意甲方之工作職務調動及職稱等級調整,並同意因職務、職稱等 級之異動有關工資項目、津貼、加給金額之增減。
- 第十四條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衛生管理規定,遵照甲方既定作業程序或規定執行作 業。
- 第十五條 乙方應注意內部安全,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努力防止意外事故發生。 第十六條 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時,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,並按規定 日數內給付補償金額,但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,乙方同意分擔抵充之。
- 第十七條 甲方為乙方請領任何保險給付時,乙方或家屬或權益關係人,同意在請 領文件上先行簽章,俾利領取保險給付或理賠給付金額,確保雙方權益。
- 第十八條 乙方在職期間同意:
 - 一. 不從事與甲方同類業務競爭,包括自設公司行號或合夥(隱名合夥) 投資與甲方同類或同性質行業。
 - 二. 不在與甲方同類同性質行業兼職。 三. 不身任與甲方同類或同性質行業之股東、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代表人。 四. 不接受與甲方同類或同性質行業之委任處理任何營業之行為。
- 第十九條 乙方表現優異或違反規定,同意甲方依工作規則獎懲條款之規定處理。 第二十條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,致甲方受有損害,乙方同意負責賠償甲方全部損失。 第廿一條 乙方同意工作班次固定不更換,或每週更換一次;及同意在甲方所排定 之休息時間休憩;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中有三十分鐘或一個小時之休息時間,不列入工作時間。
- 第廿二條 乙方向甲方終止本契約時,同意按規定日數預告甲方,填寫離職書,或 辦妥離職移交手續,否則願賠償甲方如下違約金: 一.工作三個月以上 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。 二.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,於二十日 前預告之。 三.工作三年以上者,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 四.經主管同意 得提前數日離職。
- 第廿三條 乙方在甲方非自願離職,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者,於向公立就業服務 機構辦理求職登記,請求開具離職證明書,甲方不得拒絕。
- 第廿四條 乙方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及有關規定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同意由甲方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,不得請求資遣費。一.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。二.違反甲方所定工作規則應受解僱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第廿五條 乙方填寫辭職書按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,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(離 職證明書)甲方不得拒絕。

第廿六條 乙方同意本契約生有爭議時,先與甲方協商解決,協商不成始在高雄市 申請勞資爭議協調,或調解。

第廿七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經雙方同意得隨時修定之。

第廿八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,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若發生訴訟時,雙方合意 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:

公司名稱:樂祐飯店有限公司

負責人: 黃春明

春萬

所在地:台南市中西區光賢街23號

立契約書人

乙方

姓名: 宋書殿

身分證號碼: □ 2900 255 >8

户籍地:公南市安南區府安路文章

九菱万號